

**2021年度
湖南医药学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南医药学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医药学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高等教育医学本科类院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湖南医药学院单位内设机构包括 7 类：

1、党政职能机构：纪委、湖南省监委驻湖南医药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党政办，组织人事部（教师工作部）、党校，宣传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计划财务处，招生就业处、创新创业学院，保卫处（武装部），后勤处，基建规划处，资产管理处，审计处。

2、群团组织：工会、离退休人员党总支，团委。

3、教辅机构：图书馆，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学督导室），医院管理办公室，校友会办公室，新校区建设管理委员会，档案馆，学报编辑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后勤服务中心，教师发展中心，发展规划办公室（党委政策研究室），信息化办（党委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乡村振兴办，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中心，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4、教学机构：马克思主义学院，医学院，护理学院，药学院，公共卫生与检验医学院，康复医学与保健学院（中医学院），口腔医学院，基础医学院，医学人文与信息管理学院，国际教

育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体育艺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高等职业教育学院），第一临床学院，怀化临床学院。

5、科研机构：民族医药研究中心（侗医药研究湖南省重点实验室），生物医学研究中心，新型抗体药物及其职能运输系统湖南省重点实验室，湖南医药学院人体科学馆（数字解剖与 3D 打印研究临床转化研究重点实验室），中药合成生物学研究湖南省重点实验室。

6、附属医院：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附属怀化二医院，附属怀化中医医院，附属岳阳妇幼保健院，附属湘潭康复医院，附属永州中医医院，附属康复医院，附属侗医苗医医院，附属省康复医院。

7、教学医院：湖南省怀化市第一人民医院，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湖南省怀化市妇幼保健院，湖北省黄冈市中心医院，湖南省常德市第一中医医院，湖南省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中医院，湖南省人民医院，广东省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广东省清远市中医院，贵州省黔东南州人民医院，贵州省铜仁市人民医院，湖南省娄底市中心医院，湖南省张家界市人民医院，海南省三亚中心医院，湖南省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岳阳市中心医院，湘雅常德医院，株洲 331 医院，沅陵县中医院，湘乡市中医院，耒阳市中医医院，溆浦

县中医医院，洪江市人民医院，通道县人民医院，溆浦县人民医院，怀化市第五人民医院，会同县人民医院，新晃县人民医院，怀化市济民医院，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人民医院，湖南省怀化市麻阳县人民医院，湖南省湘潭市中医医院。

（二）决算单位构成。

湖南医药学院单位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湖南医药学院本级。

第二部分 湖南医药学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湖南医药学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0779.9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97.42 万元，下降 1.4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0710.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804.91 万元，占 54.72%；事业收入 10275.01 万元，占 33.46%；其他收入 3630.96 万元，占 11.8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5885.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471.21 万元，占 48.69%；项目支出 18414.46 万元，占 51.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6415.2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149.37 万元，下降 7.5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520.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9.97%。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67 万元，增长 13.54%。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520.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 万元，占 0.05%；教育（类）支出 20129.05 万元，占 93.53%；科学技术（类）支出 172.81 万元，占 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23.12 万元，占 2.43%；卫生健康（类）支出 276 万元，占 1.28%；住房保障（类）支出 410 万元，占 1.9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218.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2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3.44%。其中：

2012304-民族工作专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此项目为年中追加拨款，无年初预算。

205-教育支出年初预算为 828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29.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2.93%，主要原因为年初预算拨款不包含年中追加部分。

206-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81 万元，此项目为年中追加拨款，无年初预算。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年初预算为 523.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3.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10-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 万元，此项目为年中追加拨款，无年初预算。

221-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4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66.7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645.6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4.4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221.1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5.5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5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 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 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与决算持平；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减少 5 万元，下降 52.32%，减少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53 万元，占 23.4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 万元，占 76.57%。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5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53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其中：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2021 年共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83 个、接待人次 92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湖南医药学院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部门决算报表没有机关运行经费统计数据。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40.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62.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65.0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13.3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医药学院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十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校非常重视《预算法》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执行，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的绩效管理，合理使用资金，为学校建设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使学校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就：

（一）党建思政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是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党的政治建设稳固夯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完成4个专题学习研讨、宣讲培训，开展“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引导全校党员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开展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赴通道转兵纪念馆重温党史、“颂歌献给党”合唱晚会、“红梅赞”拉歌活动在校内外产生良好反响。三是实施“自学、考学、导学、研学、践学”五位一体的中心组学习模式，全年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12次。四是切实加强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优化各类宣传思想阵地建设与管理。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稿200余篇，官网发布新闻600余篇，微信公众号发稿300余篇。五是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整体育人”工作，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带着患病母亲上大学的王美玲同学被评为湖南省“最美大学生”，并作为全省唯一的学生代表，出席全省青年座谈会并做典型发言；“大体老师”

储昌安同学将遗体捐献给母校用于医学研究，其大爱精神获得社会高度关注和评价。六是强化反腐倡廉工作，落实监督执纪问责，推进“清廉湖医”建设，着力营造政治清明、校园清廉、干部清正的良好氛围。为 124 名党员干部出具廉政意见回复函；批评教育 2 人、诫勉 2 人、严重警告 1 人；信访办结率 100%。七是夯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党支部“五化”建设全面提质。推荐申报全国第三批高校党建“样板党支部”1 个；全年发展新党员 777 人，预备党员转正 166 人。八是推进统战及群团工作，启动“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高校”创建工作，助力学校争取省部共建高校。召开团学代表大会，团学工作再上新台阶，获评全国高校“活力团支部”称号，获省“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5 项，《光明日报》报道“三下乡”社会实践和关爱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特色成效。

（二）干部人才队伍呈现新气象

一是完善规章制度，对接中央精神和国家政策，修订职称评审、教学科研奖励、校外兼职等制度，有效激发干部人才队伍活力。二是干部换届圆满完成，选拔任用干部 3 批次共 78 人，其中处级干部 39 人，科级干部 39 人。全面优化党群、行政、教学、教辅机构设置。三是录用新进教师 56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14 人，硕士研究生 36 人，本科生 6 人（其中高级职称

2人)；柔性引进客座教授10人、特聘教授8人，师资结构不断优化。获批怀化市五溪青年人才1人。

(三)教育教学工作实现新突破

一是专业建设稳步推进，获批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两个国控本科专业，落实护理学、康复治疗专业“2+2”教学模式改革，推动中西协同思维办好健康服务与管理专业，H思维办好预防医学专业的办学模式。二是课程建设有突破，新增省级一流课程10门，校级一流课程16门；虚拟仿真类课程实现“零”突破。三是教学成果丰硕，校级教改课题立项20项，省级立项23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校级立项45项、省级立项20项、国家级立项10项。四是加强附属医院清理整顿，附属医院布局向省内集中。新开辟省人民医院、湘雅康复博爱医院、深圳中西医结合医院等一批临床教学基地，培训并聘任587位临床教师；不断优化实习基地结构，新增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黄冈中心医院、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邵阳市中医医院等15个实习基地。五是制定《湖南医药学院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方案》，全面落实评建任务，有序推进合格评估迎评工作。六是成立基层医生远程教育学院，建立“互联网+基层医生培训”体系。七是择优选送教师参加教学竞赛，获省级信息化教学决赛一等奖2人，获省课程思政教学比赛三等奖1人；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医学技术大赛，护理专业获得全国总

决赛铜奖，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影像技术、临床医学、英语等学科专业技能竞赛纷获殊荣。

(四) 科研与学科建设实现新增量

一是科研管理逐步规范，依据国家“破五唯”政策，修订完善制度，构建新的科技评价体系；开展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专项整治，厘清科研诚信管理体系。二是科研立项及成果有突破，获批科研项目 190 项，立项经费达 2178.5 万元；发表高质量论文 135 篇、获批专利 77 项、出版学术著作 54 部；获省中医药科技奖一等奖 1 项、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1 项、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获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二等奖 1 项、全国优秀科普作品 1 部、省优秀科普作品二等奖 1 项；主编全国中医药行业高等教育“十四五”规划教材 1 部；

“怀脑樟 1 号”获批植物新品种；侗医药教美菇、马蹬艾研发取得初步成果。三是“双一流”建设开新局，药学专业入选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临床医学、护理学、医学检验技术 3 个专业入选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获批省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四是研究生联合培养有成效，积极推进与兄弟院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 31 人，新增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 2 所（湖南中医药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五是科研创新平台日趋完善，组建“马王堆医学研究院”；组织申报市重点实验室 3 个，市科普基地 3 个，全国科普教育基

地 1 个。六是产学研合作有进展，教授博士进企业开展校企合作持续强化。与新晃县人民政府、正清集团、怀仁集团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落实具体项目 17 项，合同金额达 452 万元。成立“5G”健康管理实验室，采集健康管理数据，推动慢病管理及健康干预。积极筹建食品安全分析检查中心；深入开展中巴中医药中心涉外合作，成效明显。七是获批省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民族医药与民族文化研究）；举办“社科论坛周”，推动医文协同落实落地，促进社科高质量发展。

（五）综合管理服务获得新改善

一是东校区建设稳步推进，修改完善东校区规划设计；基础医学楼、风雨操场主体结构封顶；启动新校区学生公寓 E4-E6、E7-E8 栋立项，启动公共教学楼 I 段项目建设。校区绿化、临时停车场改造、食堂改造、消防系统改造、校史馆设计等项目逐步推进。二是师生民生福祉不断改善，田径运动场提质改造，新校区教师“医萃新苑”建设有效推进；西校区 761 间宿舍完成空调安装和热水入户，学生住宿条件显著改观。三是招生就业工作有成效，录取全日制新生 3034 人，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达 88.89%。安排勤工助学岗位 300 余个，发放求职就业补贴 34.35 万元。启用智慧迎新系统，举办“云端”毕业典礼，“两端”工作反映良好。四是外筹资金，内整资源，全年财政总收入 3.72 亿元。新争取生均拨款 1474 万元，基建专项

拨款 3150 万元，有效缓解学校建设资金缺口压力。五是加强银校合作，推进智慧校园建设，争取建设银行资金 1500 万元（含软件经费）；加强图书资源建设，采用“购+捐+掘+共享”资源配置模式，新增纸质图书约 17.6 万册，图书总量达标。六是积极筹备百年校庆，制定筹备工作总体方案，建成校友总会网站。七是常态化疫情防控落实落细，全力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有序开展。八是继续教育工作规范管理，发挥优势，服务地方，获得良好经济效益，录取成教新生 2674 人，全年收入 2024 余万元。九是办公室和后勤服务、资产招标、审计、档案等工作进一步提质规范；校园安全稳定，顺利通过平安建设合格评估。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基建预算执行不到位，因基建建设周期长，加之疫情影响，部分建设项目未达到支付条件，导致基建预算执行低于预期。

（二）资金分配欠合理，未全盘考虑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库建立不完善，未完全按照项目执行情况分配资金。导致部分无法执行项目占用资金未及时进行调整。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基建资金的管理，加大基建建设力度，按进度合理合规足额支付到位。

（二）进一步加强预算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预算执行效率科学准确编制 2022 年预算，做到事前有预算、事中有控制、事后有反馈。

（三）进一步加大专项资金的管理，确保专项资金执行率，做到专款专用。

附件 1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人)	编制数	2021 年实际在 职人数	控制率
	886	728	82.16%
经费控制情况 (万元)	2020 年决 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决 算数
三公经费	10.49	15	6.53
1、公务用车购置和 维护经费	0	10	1.53
其中：公车购 置	0	0	0
公车运 行维护	0	10	1.53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0	5	5
项目支出：			
1、业务经费	0	5.6	5.6
2、运行维护经费			
3、特定目标类	0	2	2
4、其他事业发展资 金	0	7888.53	12629.45
3、省级专项资金（一个 专项一行）			
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	891.4	862	827.14
少数民族工作专项		10	10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	15	165	165
教育综合发展专项		1	1
科学普及专项		2	2
中医药专项		12	12
公用经费	1632.32	1455	1455
其中：办公经费	240	200	200

水费、电费、差旅费	903.2	600	600
会议费、培训费	70	0	0
政府采购金额	—		4440.77
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1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湖南医药学院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48.92	40779.94	35885.67	10	88%	8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其中：基本支出：17471.21				
	26415.25		项目支出：23308.73				
	政府性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9681.8						
	其他资金：4682.8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深化教学改革，毕业生升学率提升至 15%以		1、毕业生升学率达到 19.54%，毕业生去向落实率				

	上。 2、加强学科队伍建设，加大引培力度，引进优秀人才10人以上，培育优秀人才10人以上 3、加快推进科学研究，提升科学影响力，获批市厅级及以上项目75项以上。 4、传承优秀文化，打造湖医文化，组织开展红色文化教育、校园文化建设 5、新校区建设持续推进，按时保质完成建设。 6、坚决推行疫情防控政策，确保校园内无疫情				达88.89%。新增本科专业2个。 2、引进博士9人，客座教授10人，特聘教授8人，攻读博士16人，取得高级职称33人。 3、获批科研项目173项，市厅级以上83项。 4、组织开展党建活动23次，德育活动10次。 5、基础医学楼，风雨操场主体工程完工，完成竣工验收项目均未超概。 6、全年校内无疫情感染人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不间断线下招聘会	30	38	3	3	
			招聘提供岗位	8000	8929	3	3	
			毕业生去向落实率	88%	88.89%	3	3	
			参与省级以上竞赛	3	7	3	3	
			开展党建活动	10	23	3	3	
			开展德育活动	5	10	3	3	
			教学平台	4项	4项	3	3	
			建设公共服务平台	1项	1项	2	2	
		质量指标	安全责任事故	0	0	4	4	
			教学条件	增强	增强	2	2	

			件完增教果提显					
			建设并效续明	提高	提高	2	2	
			建善强学持高	95%	97.82%	3	3	
		时 效 指 标	生率到新校是时上派	及时	及时	3	3	
			奖金及时	及时	及时	4	4	
			招时标及成控超算采行	及时	及时	3	3	
		成 本 指 标	资制过政购率	不超过	不超过	4	4	
			府执	100%	100%	2	2	
			府采交于	不超过	不超过	2	2	
			政购额预三公不预费过服方	不超过	不超过	2	2	
	效 益 指 标 (30分)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校作学业直济明	2000人次	3760人次	3	3	
			企或生产直接效显	明显	明显	3	3	
			合大创生经益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科 普 宣 传	全年放科普育全开科教	完成	2	2	

			社区服 务	低三 次不 于	急救、防疫、康 理、管服五次	2	2		
			因学失象	0	0	3	3		
		生态效 益指标	环境保 护	医疗垃 圾处	完，月理 成按处	3	3		
			实 验 室 安 全	达 到 国 家 标 准	完，过厅查 成通省检	2	2		
			垃 圾 分 类开 展	开 展	开 展	2	2		
			持续指 标影响	教 育 量 质 办 件	逐 步 高 提 高	逐 步 高 提 高	2	2	
		基 本 条 件 支 持		逐 步 高 提 高	逐 步 高 提 高	2	2		
		整 体 对 目 标 持 续		有 效	效 果 显	3	3		
		教 师 满 意 度 抽 查		90%	100%	3	3		
		满意度 指标（10 分）	对意 服象 满度 指标	学 生 满 意 度 抽 查	90%	100%	3	3	
	分 学 意 样 分 获			95%	100%	3	3		
	学 生 意 度 满 意								
	总 分						100	98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教育厅			实施单位	湖南医药学院		
项目资金(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470.08	18788.61	13929.19	10	74.14%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0	7888.53	4757.73				
	上年结转资金	9600.34	9600.34	7871.72				
	其他资金	1299.74	1299.74	1299.74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足额提取奖助学金，足额及时发放，无贫困生失学现象，提供足够的勤工助学岗位。 2、逐步改善教学条件，加大专项目设备采购，实验室建设，规范实验室管理。 3、加快基建立项工作及建设工作，保证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建设。			1、按比例足额提取奖助学金 320 万元，全部及时发放到位，无贫困生失学，提供勤工助学岗位 446 个。 2、按目标完成实验室建设 5 项，采购设备均已到位。 3、基础医学楼、风雨操场主体工程完工，学生公寓 E4-E6 楼栋完成立项工作，已竣工验收项目无超概现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按学费比奖助学金设立多项目	4%	4%	4	4	
			设立奖励项目	15 项	17 项	3	3	

效益指标 (30分)		提供勤工 助学岗 教学平台 公共服务平台 完成项目 完工	400	446	3	3	
		建设 实训基地 服务建设 项目	4 项	5 项	3	3	
		项目 完成	1 项	1 项	3	3	
		项目 完成	1 项	1 项	4	4	
		安全 责任	0	0	3	3	
		教学 条件	增强	增强	3	3	
		建设 并增强	提高	提高	3	3	
		教学 效果	提高	提高	3	3	
		持续 提高	合格	合格	3	3	
		项目 验收	合格	合格	3	3	
		按照 进度	完成	完成	4	4	
		建设 进度	及时	及时	3	3	
		奖发 是否	及时	及时	3	3	
		是否 完成	及时	及时	3	3	
	成本指标	资金 使用	不超过	不超过	3	3	
		是否 超算	否	否	3	3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地 方	2000 人 次	3760 人 次	3	3	
		校企合 作生 产经 济	明显	明显	3	3	
		或创 直接 效益					
	社会	资助政 策知 晓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因贫失学现象	0	0	3	3	
		科普宣传	全年开放 全科普教育	完成	3	3	
		社区服务	不低于三次	急救、防疫管 理、健康服务五次	3	3	
		定向医学 生培养	200	232	3	3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	医疗垃圾处 置	完成，按月处 理	3	3	
		实验室安全	达到国家标 准	完成，通过省 厅检查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家庭困难助 学需求	基本满足	基本满足	3	3	
		教育质量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3	3	
		基本办学条 件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3	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分数	95%	100%	3	3	
		学生满意度 调查分数	95%	100%	3	3	
							
总 分					100	97	基建项目未达可支付条件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鉴于2022年开展省级专项资金三年（2019-2021年）整体绩效评价，故省级专项资

金本次可以不填该自评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是指用于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是指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保

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

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

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湖南医药学院部门决算公开表格